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7)

李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 (Codex) 會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制訂 30~30,000 mg/kg 使用上限 (如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 於乳製品之使用上限為 10,000 mg/kg)，部分則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 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JECFA) 在 2011 年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 (PTWI) 量暫修正為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 後，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歐盟食品安全 (EFSA) 局之暫訂每週容許攝取量則為 1mg。
- 四、鋁 (Aluminium) 是地殼中最豐富的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的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的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的因素是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的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的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 (WHO, 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的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 (包括飲水) 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間的關聯，對於評估老人癡呆症的試驗性研究數據亦缺乏；歐洲食物安全局 (EFSA) 在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的科學數據，他們不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的風險。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